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白表eIPO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保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賬戶名稱」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保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所述所有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受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均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改為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則本公司會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之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倘達成全球發售所有條件且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但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售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售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白表eIPO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按「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差額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須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